附件

減列員額數計算方式圖示

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，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

均未挪用：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後節餘編制員額數，均未挪用至其他行政機關運用。

→ 自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，減列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數之 75%，所餘編制員額得自行運用。

挪用未超過 20%：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後節餘編制員額數，挪用至其他行政機關運用員額，未超過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 20%。

→ 自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，減列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數之 80%，所餘編制員額得自行運用。

挪用超過 20%：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後節餘編制員額數，挪用至其他行政機關運用員額，超過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 20%。

→
1. 減列至**未運用編制員額數至零**為止。
2. 行政院得於依相關規定核增該地方政府員額數時，相對扣除超額運用數。

其他行政機關改制為非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

→ 自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，減列原組織改制機關編制員額數之 80%，所餘編制員額得自行運用。